

## 國立屏東大學第二屆第4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五會議室

主席：資方劉英偉代表、勞方徐翰匡代表

紀錄：陳小珠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關於本校自109年3月2日迄今因受武漢肺炎影響安排學校行政人員進行量測體溫排班事宜	一、有關量測體溫排班，請人事室確定清查可參與排班之專案助理人數，以調整量溫人力。 二、請同仁留意防疫專區相關訊息，倘有提案可送衛保組或人事室提防疫會議討論。 三、爾後不屬通案性勞資協商議題，不再提勞資會議討論。	照案執行。
提案二 關於防疫期間校內協助配合之行政同仁權益	一、防疫會議屬工作小組性質，由各單位報告防疫進度及相關事項，尚不宜增列相關人員代表。請衛保組加強內部同仁溝通，防疫會議決議及時轉知同仁。 二、目前本校尚無同仁因配合量溫被懲處，配合防疫量溫等相關工作人員，建議提嘉獎2次至職員考績委員會及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擬請訂定本校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後，主管以通訊軟體、電話或其他方式交辦工作處理原則	勞動部已訂定「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學校不再訂定，請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以提醒主管遵守規定。	已於109年6月18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宣導。
提案四 有關本校勞工午休時間承辦或參加必要性之會議及活動，申請加班時數或補休案	請人事室通知各單位盡量利用上班時間召開會議，倘中午開會請自12時30分開始，並應符合勞基法休息時間及加班等之相關規定。	已於109年6月18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宣導。
提案五 依據相關法規之規定，請尊重本校勞工加班時數選擇	為落實勞基法規定，保障勞工權益，契僱人員非臨時性、必要性、急迫性工作，不得任意加班，請人事室重	已於109年6月18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宣導。

補休或請領工資之意願	申，確有加班之必要時，應依本校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規定，事先於差勤系統線上填寫加班申請單，加班申請單至遲於當日加班時間生效前經單位主管同意。	
提案六 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國定假日應放假或因公出勤須調移工時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一 關於防疫期間雨備方案，防疫小組網頁公告雨備為當日上午六點半，近日因逢梅雨季節，這週雨備幾乎都在上午十點多才宣布，經反映衛保組同仁，同仁告知看學校網頁公告，但早班值班人員因測量人數多，無法一直手機注意是否公告雨備，讓值班同仁困惑，是否請防疫小組再討論更完善之作法。	本案提防疫小組會議討論。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二 經人事室統整全校可排班人數後，若仍需一週排二次值勤之同仁，是否可盡量避免二次都排在早班，可以排在由中午時段拆成二班的班別，避免一週二次值班影響同仁工作進度，人事室亦可考慮一次排出二週或到一個月的班表。	請人事室列入排班參考。	照案執行。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人員現況：本校目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助理人數共152人(含3位職務代理人)，其中育嬰留職停薪3人、契僱事務、清潔人員共12人；技工16人、工友15人、駕駛2人，總計197人。

二、勞工異動情形：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異動原因	日 期
特殊教育學系	行政組員	劉苡萱	資遣	109年5月31日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組員	陳靜妮	辭職	109年7月27日
學生事務處	心理師	卓君柔	辭職	109年7月31日
學生事務處	心理師	吳欣華	新進	109年8月1日
特殊教育學系	行政組員	呂虹瑩	新進	109年8月10日

三、依勞基法等相關法規規定，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本校109年8月6日第6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3時40分